保定市满城区液化石油气

电动小黄车运输配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服务行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服务管理，确保运输配送工作安全平稳运行，防范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河北省、保定市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车辆气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安全经营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车辆的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车辆配置规范**

 **第三条** 从储配站到瓶装供应站的运输车辆，采用由交通运 输部门核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从瓶装供应站到用户末端采用手续齐全、车况良好的电动三轮车进行运输，电动三轮车加装接地链和车体可靠连接，配备1具2kg干粉灭火器，车厢内设置抗静电橡胶垫；只能配送15KG及以下规格气瓶，气瓶在车厢内竖直放置一层，每次运送气瓶数量不得超过8个，所有气瓶要有橡胶或聚乙烯护圈可靠固定。车辆尺寸以满足以上要求为宜，车体颜色为黄色，两侧喷涂企业名称和送气电话字样，后方为企业名称和统一车辆编号，张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标识、标志牌，安装警示灯，车身四周粘贴反光条。

 **第五条** 运输配送车辆统一安装车载北斗定位系统，确保工作时段处于实时管控在线状态，实现监管部门和经营企业对车辆的实时动态监管。

**第三章 车辆使用规范**

 **第六条** 运输配送车辆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统一标注编号，指定专人驾驶，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驾驶，同时不能将车辆借给他人使用。

**第七条** 配送人员必须熟悉车辆性能和结构，定期对配送车辆的自身状况、车载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运行，凡存在安全隐患及车载设施出现问题的一律不得出车。

 **第八条** 配送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车辆驾驶操作规程进行驾驶，加强配送车辆的充电、停放管理，及时消除充电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做好停放以后的防盗工作。

 **第九条** 配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交通管理法规[条例](http://www.xuexila.com/fanwen/tiaoli/%22%20%5Ct%20%22_blank)规定，服从交通警察指挥，严禁违章驾驶、超速行驶。

 **第十条** 配送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指定区域进行配送，在市区范围内严禁在严控时段、严控路段行驶。禁行时段为学校上学放学、市场开市时间,禁行路段为上述区域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第十一条** 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应当迅速报警，做好现场保护，同时立即向经营企业负责人报告，若有人员伤亡应当积极协助抢救。配送人员应当如实向交通管理部门陈述事故发生原因和经过，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十二条** 电动小黄车作为液化石油气气瓶专用运输配送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非气瓶运输配送使用，如有擅自将电动小黄车作为非液化石油气气瓶运输配送使用的，严肃追究送气人员及经营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驾驶电动小黄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营企业必须指定专人驾驶，驾驶人员必须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非专业驾驶人员严禁擅自驾驶。

　　（二）电动小黄车载物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得超过1.5m，气瓶摆放横向不得凸出车厢，严禁超重、超高、超宽或有其他违章行为。

　　（三）参照摩托车通行有关规定，电动小黄车驾驶人员应当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在已划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在机动车道最右侧行驶，在未划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应当确保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同时，应当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

（四）驾驶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制动、灯光、轮胎、胎压等情况。

（五）驾驶时不得双手离把、手中持物、使用手机或出现其他与驾驶无关的行为。

（六）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km/h。

（七）冰冻、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严禁驾驶电动小黄车。

（八）驾驶电动小黄车严禁出现载客行为。

 （九）驾驶人员严禁酒后作业。

**第四章 车辆维护规范**

**第十四条** 电动小黄车充电要求：

（一）要根据车辆情况安装满足充电负荷的合格充电线路，线路敷设应当固定安装，同时安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避免负荷过大造成事故。

（二）进行充电时，充电插座应当使用防水防潮插座，不论在房屋室内、室外充电，插座下方地面都应当铺设绝缘胶皮。

（三）一次充电时间不宜过长，通常一次充电时间不应当超过10小时；充电器内含高压线路，电器保护装置不得自行拆卸；尽量避免在积水路段行驶，严防电机进水充电时短路起火。

 （四）出现雨雾、潮湿天气等恶劣情况，严禁在室外充电，充电器应当放置在远离火源处。

 （五）进行充电时，电动小黄车严禁装载气瓶。

　　**第十五条** 存放电动小黄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营企业应当明确电动小黄车存放地点，驾驶人员不得擅自自行存放他处。

　　（二）电动小黄车停运后存放地点应当具备防雨、防盗功能，严禁在开放式车棚存放。

 **第十六条** 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电动小黄车驾驶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电动小黄车安全驾驶使用。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检查：

（一）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使用登记表》《车辆使用登记表》内容包括车辆编号、驾驶人员、领用日期、驾驶用途、配送区域、行驶路径、回场时间等。

 （二）电动小黄车驾驶人员应当建立《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每天对车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同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三）经营企业应当每周至少全面检查一次电动小黄车使用情况，发现电动小黄车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同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四）电动小黄车驾驶人员出现不再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运输配送情况时，经营企业应当将电动小黄车及时收回，并对电动小黄车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区市场监督、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动小黄车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管理混乱、存在问题隐患的，应当批评指正或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停运，确保电动小黄车驾驶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相关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8月2日